附件 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罗丹明B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柠檬黄,日落黄,胭脂红。

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：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,苯并[a]芘,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,黄曲霉毒素B1,偶氮甲酰胺,过氧化苯甲酰,铅(以Pb计),无机砷(以As计)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乳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总固体,脂肪,酸度,丙二醇,商业无菌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为：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乙基麦芽酚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：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：磺胺类（总量）,恩诺沙星,地美硝唑,甲硝唑,毒死蜱,甲胺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镉(以Cd计)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铅(以Pb计),噻虫胺,甲氧苄啶,多西环素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吡虫啉,噻虫嗪,二氧化硫残留量,氧氟沙星,氯霉素。